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7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S304 開標室

三、主席：江專門委員春慧

記錄：沈祁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列席：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案由：確認前次（107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檢附本局 107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詳第 3 頁至第 4 頁）。

決議：洽悉。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 107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07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業經各科室填竣（詳第 5 頁至第 62 頁）。

決議：

一、建議電臺日後辦理訪談性別平等教育節目宣導時，可適時納入健康(性)教育的宣導；《Smart City》節目建議可介紹資訊局委託「數位學習協會」辦理的數位行動列車，以使臺北市民更能了解臺北市現在推動的相關政策。

二、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一）觀光產業科之「旅館從業人員講習宣導問卷統計分析」：建議明(108)年問卷可運用勞動局的「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以瞭解目前旅館業推動性別平等措施的情形。

（二）城市旅遊科之「『藝起來梅庭』活動問卷統計分析」：建議運用今(107)年統計分析結果，提供梅庭日後經營方向參考；明年問卷題目之設計宜更貼近梅庭的在地活動營運需

求、展品主題及遊客群體特性。

(三)媒體行政科之「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性別統計分析」：建議明年可納入年齡層之統計變項。

三、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城市旅遊科：建議明年父親節活動可設計增進親子間彼此對話溝通的溫馨活動(例如：以父親最喜歡的禮物為題，分別詢問父親與兒女的想法)。

(二)觀光產業科：建議可適時向旅客傳達臺北市旅館從業人員積極接受培訓擁有完整性別平等意識的訊息，作為行銷臺北觀光的重點之一，進而提升觀光產值，同時亦可作為鼓勵業者參訓之誘因。

案由二：本局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 108 年度性別預算案，提請討論。(詳第 63 頁)。

說明：

一、依上次會議決議，修正本局提報 108 年度性別預算共 4 項，計新臺幣(以下同)24 萬 2,900 元，說明如下：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6,000 元。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2 萬 2,500 元。

(三)辦理性別主流化活動：10 萬元。

(四)性別平等廣播節目製作宣導：11 萬 4,400 元。

二、檢附本局 108 年度性別預算表 1 份。

決議：通過。